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建）〔2022〕2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46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给你市县（中央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具体项目名称、金额等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有关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按照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等有关规定，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将依据国家核定的我省农村危房改造户数和中央补助资金情况，综合考虑财政支出能力、脱贫县资金县均投入、农房抗震改造等因素据实清算。

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 号）规定执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规定用途使用并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同时，按照《中共黑

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专项资金拨付后,由你市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
明细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审计厅、省住建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